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4.07 ~ 2022.04.13



#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3
參、財富傳承新聞 -----	4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9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2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8





#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商譽新規溯及舊案 聲聲喚

2022/04/07 00:51:1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日前發布併購商譽認列新規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6）日指出，新規定凸顯出《企業併購法》同步修正的急迫性，針對修法前後無形資產認列的差異，除須儘速完成修法外，建議也要能有條件溯及舊案。

根據財政部日前發布的商譽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解釋令，針對併購過程當中，買方難以認列攤銷的商譽價值，重新訂定攤銷規定，特別是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讓徵納雙方有明確的認定依據。

安侯建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所謂的商譽，是指併購成本當中，無形資產減除可辨認部分後的餘額，這次解釋令所發布的檢查表，讓可辨認無形資產的類型、評價方式更明確化，也會讓商

### 行政院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重點

項目	內容
五大重點	禁預售屋換約轉售；炒作不動產最高可罰5,000萬元罰鍰；預售屋解約須30日內申報登錄；私法人購屋將首採許可制；建立檢舉獎金機制
預售屋例外條款	「簽約後」，遇「重大變故」導致「無力繳款」者，即可豁免
私法人購屋許可制	私法人購買住宅改採許可制，許可用途原則包含員工宿舍、長期出租經營、都更危老重建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鄭鴻達 / 製表



譽的計算更明確。

陳志愷說，雖然解釋令讓併購的稅務更加明確，但目前仍存在隱憂，在於企併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所增訂的第 40-1 條規定仍未上路，讓併購過程的無形資產，至今仍難以評價。

陳志愷指出，過去計算商譽時，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可辨識的無形資產包括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而商譽便是無形資產總價值，減除上述五類可辨識資產後的餘額。

而根據未來企併法草案，企業併購產生的可辨認無形資產，還可能再增加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等。

陳志愷指出，由於新版企併法還沒通過，解釋令卻先行發布，自解釋令發布日起至企併法通過日期間，這段期間尚未核課的併購案件，對於可辨識無形資產的適用範圍會產生爭議，讓商譽計算困難。

陳志愷建議，除了期許企併法儘速完成修法，也期待未來新版企併法能有條件地溯及既往，適用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讓這次解釋令適用範圍更廣。

## 02. 公股銀挺紓困 申請逾 12 萬戶核貸金額破 1.2 兆元

2022/04/12 11:21:55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12 日電

編輯：潘羿菁



COVID-19 疫情反覆，衝擊國內經濟；財政部表示，公股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截至 6 日，已核准 12 萬 1272 戶，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2333 億元，後續也將配合各部會紓困貸款政策調整。

財政部長蘇建榮明天將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因應疫情再起，各部會主辦紓困貸款措施展延及利息補貼方案辦理情形」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指出，COVID-19 疫情反覆，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極大衝擊，各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規定，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事業，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辦法，財政部並督導公股銀行，在符合銀行監理及授信原則下，配合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據報告，截至 6 日，公股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方案，受理申請達 12 萬 1929 戶、金額 1 兆 2493 億元，已核准 12 萬 1272 戶、金額 1 兆 2333 億元，核准比率分別為 99.46% 及 98.72%。

其中，續約展延方面已核准 3 萬 698 戶、金額 5796 億元；營運資金貸款已核准 8986 戶、金額 1551 億元；振興貸款已核准 8 萬 1588 戶、金額 4986 億元。

同時，因應疫情嚴峻，財政部表示，促請公股銀行積極加速數位轉型，採數位金融及簡化申請等方式，以提升效率，減少群聚風險，於兼顧員工防疫安全前提，從寬、從速、從簡落實辦理紓困振興方案。

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部表示，若因國內疫情變化，各部會紓困貸款措施及利息補貼方案有展延或調整必要，財政部將繼續督請公股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振興辦法，提供各項紓困金融協助。



### 03.CFC 制度將上路 國稅局、資誠籲台商及早因應

2022/04/12 19:31:3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將於 2023 年上路，台北國稅局局長宋秀玲今 ( 12 ) 日出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CFC 施行對台資企業之衝擊與因應」研討會時表示，建議台商必須重新檢視全球營運布局、交易安排、資金存放與投資架構，避免曝露於查稅高風險，並應保留足夠因應時間。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表示，當前各國疫情延燒加上西方國家針對俄烏戰爭所祭出之經濟制裁，對積弱不振的全球經濟又是一記重擊，各國政府致力提出各式刺激經濟成長的措施造成國家財政沉重的負擔，更強化了全球各國落實反避稅措施之決心。

台北國稅局局長宋秀玲強調，反避稅已成國際共識，以低稅負吸引投資可能成為歷史，以往台商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紙上公司，利用三角貿易配置不合常規之利潤，或轉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事業，保留利潤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之情形將遭受嚴重挑戰，建議台商及早因應。

資誠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以台商常見的投資架構為例，企業透過 CFC 轉投資在我國 CFC 制度下被認定為低稅負國家 / 地區 ( 如新加坡和香港 ) 的公司，在現行的法令下，即使位於低稅負國家 / 地區的轉投資公司具備實質營運，轉投資公司的盈餘仍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無法因為具備營運實質而豁免計入 CFC 所得，此外，也要留意非低稅負國家的轉投資公司因在當地享有所得稅減免，是否因此衍生 CFC 課稅問題。

林巨峯提醒台商企業應注意 CFC 制度上路後，CFC 的轉投資位於非低稅負國家 / 地區的公司，即便所分派的盈餘屬於 CFC 實施前的盈餘，



亦應計入 CFC 所得。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范香琴提醒企業在思考因應策略時，應一併考量全球反避稅的趨勢（如：全球最低稅負制等），將集團價值鏈與稅務架構進行完整的聯結並進行全盤性的布局，以免引發更多的移轉訂價和其他國際租稅風險；而數位工具的導入，則能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管理流程以降低申報的風險及作業成本。

#### 04. 海關推全時監控 符條件聯結車明年可獲 1 萬補助

2022/04/12 21:36:32 中央社 記者張璦台北 12 日電

財政部今天表示，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將於 7 月起分階段試營運，為鼓勵載運海關監管貨櫃的聯結車加裝即時追蹤系統，2023 年起，加裝車輛累計拖運次數達 10 次，每輛聯結車可獲 1 萬元補助。

財政部關務署今天召開例行記者會指出，為強化貨物移動安全監管能力，海關積極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預計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上線，台中關起頭，基隆關、高雄關和台北關陸續啟動。

關務署說明，業者安裝即時追蹤裝置後，貨物動態及貨櫃（箱）保全狀態皆可由海關即時監控，走私風險相對降低，海關可將查核資源集中鎖定高風險貨物，進行有效監管。

為推動全時監控建置計畫，關務署提出關稅法修法，規定海關指定的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立法院目前尚未通過修法，關務署指出，現階段鼓勵業者及早加入，計畫爭取預算，未來分階段對早期配合安裝的貨櫃拖運業者及保稅卡車業者提供獎勵。



關務署說明，預計將在 2023、2024 年提供業者補助款項，加裝即時追蹤系統、且拖運次數至少達 10 次門檻的每輛聯結車，原則上每年可獲新台幣 1 萬元補助，估第一年補助 900 輛，第二年則將評估實際施行狀況。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每輛車加裝追蹤系統成本約落在 2 萬元，若採租賃方式，月租費大約是 300 元，關務署預計提供的補助將可讓初期參與業者大幅減輕成本。

除上述獎勵補助，關務署表示，海關也將提出相關配套因應，未來安裝即時追蹤裝置的保稅運貨工具，規劃將採現行保證金 5 萬元減半收取方式，以鼓勵業者向海關登記為保稅聯結車。

## 05.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1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等所得人可憑符合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 110 年度所得資料：

- (一) 自行查詢者：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亦得以所得年度結束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稽徵機關完成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二) 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者：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以其合於前述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該所特別提醒，以上查詢所得資料，係來自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各式憑單歸戶後之資料，僅提供所得稅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屆時仍應注意依法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林桂慧  
聯絡人電話：(04) 2665 - 1351 轉 115

### 06. 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08158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九五五三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二十二項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附件：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 **07. 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台關稽字第 1111004520 號

附修正「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

署 長 彭英偉

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進口舊汽車適用關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核估完稅價格者，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參酌關稅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核估完稅價格之原則，在合理範圍內，彈性運用核估完稅價格。
- (二) 如有業經海關核定之相同型式年份之同樣或類似新車離岸價格者，以該離岸價格扣減折舊，另加運費及保險費計算完稅價格。

自北美地區進口之舊汽車，如查無前述離岸價格，即按 KELLEY BLUE BOOK 所列相同型式年份新車批發價格 DEALER INVOICE 扣減折舊後之價格，須與美國 J.D.POWER 舊汽車行情雜誌上所列 AVERAGE TRADE-IN 價格比較後，從低核估。

但改裝車、手工製造車、少量車及低折舊之車款不適用本款規定。

- (三) 參考駐外單位提供之輸出國出口行情，另加運費及保險費計算完稅價格，或參據向國內代理商、專業商、汽車商業公會詢得之行情價格核估。
- (四) 以其他合理方法查得之價格核估。

前項第一款所稱在合理範圍內，彈性運用，指下列核估原則：

- (一) 同樣貨物：有關同樣貨物必須與進口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輸出之規定，得為彈性之解釋；與進口貨物不同輸出國所生產之



同樣進口貨物，其交易價格亦可作為關稅估價之依據；已按關稅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之同樣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亦得採用之。

- (二) 類似貨物：有關類似貨物必須與進口貨物同時或相近日期輸出之規定，得為彈性之解釋；與進口貨物不同輸出國所生產之類似進口貨物，其交易價格亦可作為關稅估價之依據；已按關稅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定之類似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亦得採用之。
- (三) 國內銷售價格方法：依關稅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貨物應按其輸入之原狀出售之條件得為彈性之解釋；該條第四項規定「九十日」之條件，得為彈性運用。

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稱少量車，指每年全世界生產量在一萬輛以下且於我國前一年度銷售量在三百輛以下之車款；所稱低折舊之車款，指同型式年份舊汽車 J.D.POWER 雜誌折舊率為附表一折舊率一半以下之車款。

[附件：進口舊汽車核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表一、第八點附表二](#)

## **08.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32240 號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附件：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09.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該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嗣應該部請求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由該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之需要進行分配，賑濟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認定為對該部之捐贈。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款，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所得稅時，可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



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22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18

## 10. 請依限繳納 111 年度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營業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第 1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即將開徵，繳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0 日止，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係按季開徵，營業人每三個月繳納 1 次營業稅款，目前繳稅管道多元，營業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轉帳及信用卡繳稅。

營業人另可透過行動裝置或下載「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後，以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繳稅；應繳納之稅款在 3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

各種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說明皆有詳載，請參考運用。

該局指出，雖然現行有多種便利繳稅之管道，但仍常有營業人忘了如期繳稅，致需額外負擔逾期繳納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目前仍在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該局建議營業人多利用轉帳繳稅，省時、方便又安全。

營業人只需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下載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依式填妥各項資料並蓋用印鑑章後，向該局申辦即可，但必須在稅款開徵起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當期開徵之稅款才可以適用轉帳繳稅。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收到 111 年第 1 季查定課徵核定營業稅額繳款書，請於繳納期限 111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期繳納，以免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請多利用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繳稅。

(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08 )

### 11. 公司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列報費用或損失應與業務有關並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故營利事業列報費用或損失之金額，即使在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內，仍須與業務有關，並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方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支出新臺幣 ( 下同 )420 萬元，雖未逾越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之限額，惟經查核發現其中有 1 筆支出金額 90



萬元，所取得統一發票載明購買商品之品名為沙發，因甲公司僅提示該統一發票並無法合理說明列報交際費支出之對象，亦未提示與業務有關之相關證明文件，故依前揭規定調減當年度交際費 9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列報與營業無關之費用或損失，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 聯絡人：審查一科羅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50 )

## 12. 國稅局陪您疫起渡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或 108 年度 ( 任一年度 ) 減少達 30% 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及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者，可按實際收入及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得以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並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訂定發布「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增訂前揭規定。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0 萬元，其經營行業別之 110 年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為 6%，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



淨額 250 萬元較 109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500 萬元減少達 50%〔( 250 萬元 - 500 萬元 ) / 500 萬元〕，符合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申報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可按純益率 4.8% ( 即  $6\% \times 80\%$  ) 計算全年所得額。

民眾如有其他疑問，歡迎利用該分局：

0800 - 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詢問，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朱映潔

聯絡人電話：( 037 ) 320 - 063 分機 114

### 13.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免徵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前因受疫情及相關供應鏈瓶頸 ( 例如塞港、缺櫃、運費上漲 ) 影響，進口黃豆、小麥、玉米價格上漲，為穩定物價，行政院公告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近期又因俄烏戰爭衝擊全球能源及糧食供應鏈，進口黃豆、小麥、玉米價格持續上漲，政府考量國際能源、大宗物資等價格處於高檔波動，為減緩民生物價上揚和通膨，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營業稅全額免徵，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以確保民生物資量足價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政府為減輕業者營運負擔，爰延長調降營業稅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同時呼籲廠商共體時艱，主動採取平穩物價作為，希望透過降稅政策減輕業者成本，業者可以反應降稅利益給消費者，響應政府政策，協力穩定國內物價，共創雙贏。



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趙美伶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316

#### 14. 聲援烏克蘭 財政部：個人、企業捐贈善款可全額抵稅

2022/04/08 18:44: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歷經跨部會協調，財政部今（8）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為援助烏克蘭難民，捐贈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所成立的賑濟烏克蘭專戶，捐贈金額可全額列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抵減當年度應稅所得，不受一般捐贈抵減額度限制。

財政部表示，原本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最高抵減額度僅限綜合所得總額的 20%；只有和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至於企業的部分，捐贈抵減額度則是以營利所得額 10% 為限，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抵減金額才可不受限制。

然而俄烏戰爭引發全球關注，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政部日前已洽詢外交部，確認外交部賑災基金會成立的賑濟烏克蘭專戶所收善款，僅先由基金會控存，後續會轉匯至指定的帳戶，由外交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的需要，進行分配。

財政部表示，既然賑濟專戶的資金，與賑災基金會的會務完全分離，



又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因此認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的捐款，可認定為對外交部的捐贈。

綜合以上原因，財政部表示，個人對賑濟專戶的捐贈，可以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的捐贈，可全額列報為費用，不受原本法定金額的限制。

財政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的捐款，將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的收據，列報為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享受節稅權益。

### 15. 專利賣國內買家 要課營業稅

2022/04/07 00:51:1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內營業人進行專利及商標交易時，北區國稅局指出，即便出售標的登記在國外，但如買家在國內，意即買賣雙方都是國內營業人，其營業收入就應課徵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國內營業人外銷的貨物，或是與外銷有關的勞務，以及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皆為零。

而商業上使用的專利及商標等資產，登記地不一定都在國內，官員指出，營業稅法在認定外銷時，會同時看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只有「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的勞務，才適用上述零稅率規範。

對於登記於國外的專利權或商標權，官員表示，如果賣家是國內營業人，買家也是國內另外一個營業人，那麼從勞務的提供地及使用地來看，



二者全都是於國內發生，也就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取得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無外銷勞務及收取外匯情事，其銷售該勞務取得的收入，不適用外銷零稅率規定。

## **16.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32240 號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部長 蘇建榮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高薪族報稅 可採列舉扣除

2022/04/07 22:59:2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下個月就要申報綜所稅了，北區國稅局提醒，對於薪資收入較高的職業，可以採列舉的方式，核實提出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類成本，享有高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減免額度。

官員表示，在過去，納稅人在計算個人薪資所得時，是採定額減除方式，即以薪資收入總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餘額的部分才視為所得，若餘額為負數則以零計算。

上述扣除額度，以今年申報的 2021 年度所得而言，每人可減除 20 萬元。

不過從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官員表示，個人綜合所得中的「薪資所得」，可以選擇依上述的「定額減除」模式，或另一種「特定費用減除」的模式，二者擇一認列，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可擇一擇優適用。

官員說，所謂的特定費用共有三種，首先是職業專用服裝費，該職業若有必需穿著的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費用等。

第二種為進修訓練費，官員表示，這部分必須是由稅法認定的合格機構所開設，為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的訓練費用。

第三類為職業上的工具支出，官員指出，像是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等支出。

## 02. 災害損失報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提醒民眾，近年來因全球氣候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災害類型多樣化，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有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之災害（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造成財產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填寫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並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原因發生之鑑定報告、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受災財物照片、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送修所取得的發票或收據等）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就近向災害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亦可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災害損失勘查。

該所提醒，民眾憑稽徵機關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

但有接受保險賠償、救濟金、損害賠償金部分及殘值出售者應將賠償及出售金額從損失金額中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 陳琬蓉  
聯絡人電話：(037) 460 - 597 分機 217



### 03. 去年度如有出售舊制不動產，記得五月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五月份即將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該分局提醒如有舊制財產交易所得，應優先以實際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報繳。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財產交易所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以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為計算基準。如無法舉證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原始取得成本，始可以評定現值按財政部公告標準計算所得額。

該分局呼籲，為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不動產買賣已列入專案查核，該分局 111 年 1 月至 3 月已查獲 16 件出售成屋改按實價課稅之案件，累計補徵稅額達 130 萬餘元。雖然查核前會先輔導納稅人自動補報繳，如納稅人於期限內自行補報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免予處罰。

惟該自行補繳稅額不但需加計利息外，還得以現金臨櫃繳納，不能以信用卡等多元方式繳納，亦不得申請分期，請民眾出售成屋時，應以實際獲利價差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勿心存僥倖，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或逕以房屋評定現值標準申報，以免遭查獲補稅甚至處罰，得不償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先生，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

#### 04. 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以買受人為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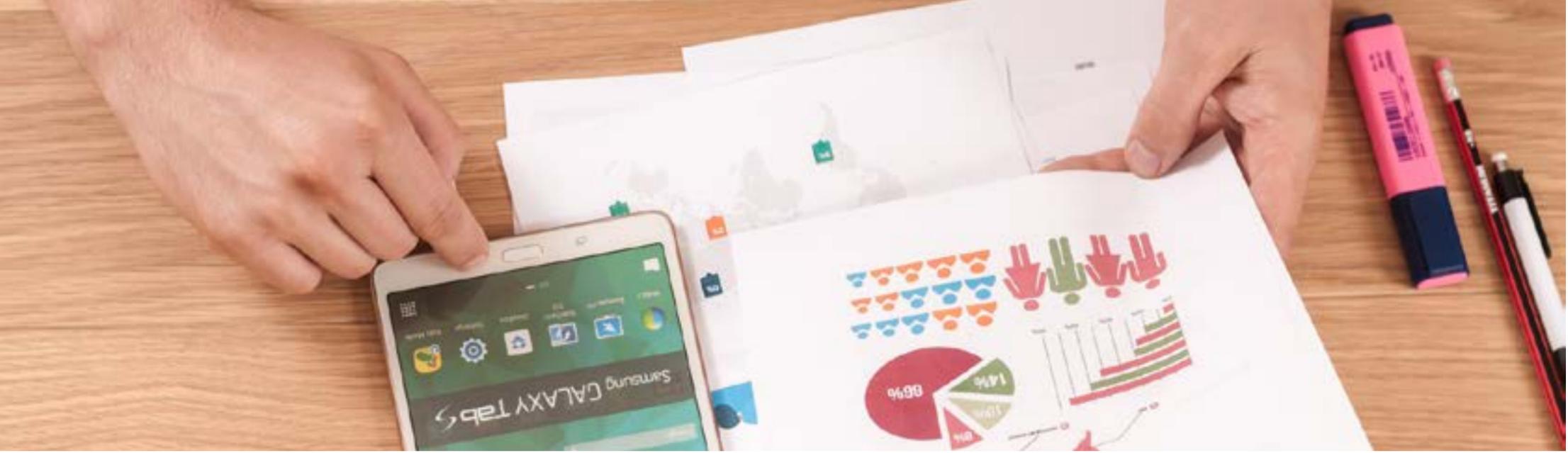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買受人自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可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等資料，以線上或書面方式向國稅局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新臺幣 2,000 元之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購買節能電器須符合非供銷售及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始可申請退還貨物稅，倘申請臺數較多（如 10 臺以上），國稅局會依「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請買受人提供購買電器裝機地址等佐證資料，以確認有無轉供銷售。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之電冰箱 7 臺及冷暖氣機 21 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共 56,000 元，因申請臺數較多，經該局通知甲君提供前揭電器之裝機地址資料供核，並派員實地勘查安裝情形，發現該等電器分別裝設於甲君自宅及親友住家，甲君說明其為裝修業者，因親友也有家電舊換新需求，親友們於購買節能家電後，由甲君負責裝設，並由甲君為申請人，統一辦理退稅申請，因本案部分節能電器之實際買受人為甲君之親友，經該局輔導後，甲君已撤回非其出資購買電器之退稅申請，並由實際購買電器之親友申請退稅。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應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且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05. 民眾申請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時，要留意購買新車的期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登記滿 1 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報廢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cc 以下機車，於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汽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4 千元。

該局說明，換購新車期間是以車輛報廢完成日為基準來計算，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報廢日是指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

因此，不論是先報廢舊車再購入新車，或是先購入新車才進行舊車的報廢，只要在報廢舊車「前後 6 個月內」完成購買新車並辦妥新領牌照登記，都符合退稅資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2 月 8 日完成舊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則購買新車的時間計算如下：

### 一、「前 6 個月內」之計算：

111 年 2 月 8 日始日不計算在內，起算日為 111 年 2 月 7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10 年 8 月 7 日）之次日 110 年 8 月 8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惟該日適逢星期日，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10 年 8 月 6 日為期間之末日。

## 二、「後 6 個月內」之計算：

起算日為 111 年 2 月 9 日，往後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11 年 8 月 9 日）之前 1 日 111 年 8 月 8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

是以，甲君完成舊車報廢時，只要在 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8 日間購買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即具備退稅資格。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06. 綜合所得稅申報停看聽 - 所有醫藥費單據都可以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且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惟以該等醫藥費用



係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始得列報「醫藥費」扣除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19 萬餘元，其中 16 萬餘元檢附 A 診所醫藥費單據，經該局以 A 診所非屬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亦非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否准認列。

甲君主張，A 診所係合法醫療診所，應可認列醫藥費扣除額。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甲君檢附醫藥費單據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遂駁回其復查。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以免遭補徵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欲確認就診之醫療院、所是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以利正確申報綜合所得稅。

(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

## **07.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設立之專戶對烏克蘭國際援助捐款得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之捐贈，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限制。另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該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對

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營利事業所得額 10% 額度內為限。

財政部洽外交部表示，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該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下稱賑濟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之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嗣應該部請求轉匯至指定之帳戶，由該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之需要進行分配，賑濟專戶之資金與賑災基金會之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之捐款可認定為對該部之捐贈。

綜上，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但書及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之捐款，於 112 年 5 月申報 111 年度所得稅時，可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之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綜合所得稅：王科長俊龍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22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18

## 08.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調增為 19.2 萬元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今 (111) 年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



該所說明，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不予課稅。

該所進一步舉例，林君夫妻 2 人，扶養就讀高中及國小子女 2 名，及年齡 70 歲、符合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資格的父親，又林君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則其家戶基本生活費總額為 96 萬元（19.2 萬元 × 5 人），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為 92.4 萬元〔全戶免稅額 48.4 萬元（8.8 萬元 × 4 人 + 13.2 萬 × 1 人）+ 標準扣除額 24 萬元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該申報戶還有基本生活費差額 3.6 萬元（96 萬元 - 92.4 萬元），可以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賴宣軒  
聯絡人電話：(04)2261 - 2821 轉 213

## 09. 檢舉房屋出租逃漏稅，有圖不一定有真相！

民眾檢舉房屋出租案件，是國稅局查核房東租賃所得的利器，但不是每個案件都會有檢舉人期望的結果。南區國稅局曾接獲以房屋外觀照片檢舉屋主漏報租金收入的案件，經通知檢舉人補提供租賃契約書、給付租金證明等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因逾期未能提供，乃依規定免議存查。

該局說明，為使檢舉案件處理一致，財政部訂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範檢舉案件受理、稽查、審理等作業程

序。依據該要點第 13 點及第 16 點規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捐，除應敘明違章漏稅事實以外，並須提供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如有欠缺；或屬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的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將不予調查處理。

該局指出，民眾以房屋外觀照片檢舉屋主漏報租賃所得，但房屋實際上可能尚未出租，或雖有出租但屋主已申報所得稅，國稅局不能僅憑「經人檢舉」或檢舉人提供房屋照片，就對屋主進行稅捐調查，仍須遵守財政部上開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的程序規定，先洽請檢舉人限期補提供租賃契約書、給付租金證明（如轉帳紀錄、支票匯款單或現金簽收紀錄）等可供偵查的具體事證，如逾期未提供者，將成為無效檢舉案件，不予調查處理。

不過，該局強調，稽徵實務上仍然查獲不少房東漏報租賃所得的案件，其案源除了國稅局自行蒐集的課稅資料以外，有些是根據退租房客提供的檢舉事證所查獲；經分析房客退租後才提出檢舉的原因，應是擔心房東被國稅局調查後會調漲租金或不續租，所以於租約期間選擇暫時隱忍不發，待退租後，就提供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國稅局檢舉。

因此，該局籲請房東誠實報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劉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47

## 10. 電子支付 APP，掃碼繳稅最便利！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納稅義務人更多元便利的 e 化繳稅方式，財政部繼行動支付工具後，再推出「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新管道。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公布施行後，各家電子支付機構「百 pay 齊放」。

電子支付除了行動支付工具付款的功能外，更新增了獨立收付的數位帳戶，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該帳戶進行付款、轉帳等交易，便利性更為升級。

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發布「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並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與多家電子支付機構歷經多次溝通驗測，終於自今 (111) 年 3 月 30 日起陸續提供繳稅服務。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有參加繳稅之電子支付機構 APP(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查閱)，掃描繳款書上之繳稅 QR-Code，以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納稅，民眾不必出門即可輕鬆完成繳稅。目前開放適用的稅目有綜合所得稅(外僑不適用)、營業稅、遺產稅、贈與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違章罰鍰等核定開徵案件，另外今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機報稅 2.0」更提供串接繳稅服務，請民眾多加利用。

民眾有任何繳稅疑義，可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

聯絡人：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00

撰稿人：黃詩涵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631

## 11. 新聞中的法律 / 外國人才來台 享一條龍服務

2022/04/11 00:28:26 經濟日報 林至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施行迄今已獲致相當成果，尤其針對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延攬，該法已成功吸引 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及眾多資通訊、資安、生醫、航太、離岸風電等產業頂尖關鍵人才來台。

考量台灣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亟，為掌握攬才契機，國發會依據各界反映及建議，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人才專法，新版外國人才專法已於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並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具「技術外溢」效益，且可與國內人才相互激盪、互展所長，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來台，可引入創新知識與國際觀，為我國帶來新技術、新觀念、新市場，並加速國內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厚植經濟持續成長動能，打造台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此次修法重點包括：

- 一、「增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以前僅有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建築設計以及法律等八大領域，此次增訂由國發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的機制，以網羅全球新型態產業及跨領域優秀人才，目前已有營造、工程、觀光旅遊、快遞物流、專利及法律諮商等領域的高階主管或跨領域專業人才完成會商認定，將陸續取得就業金卡。



- 二、「爭取優秀外國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外國人才專法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如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之排名前 500 名大學等）的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二年工作經驗，以加強吸引外國優秀青年與應屆畢業生來台。
- 三、「鬆綁外籍人士申請永居之規定」，外國人才專法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在台連續居留期間由五年縮短為三年，且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得再折抵一年，另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在台連續居留期間維持五年，惟若取得我國碩、博士學位者，則得分別折抵一、二年。
- 四、「優化租稅優惠及社會保障措施」，以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其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折半課稅，適用期間為三年，為強化長期留台誘因，外國人才專法將適用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

國發會並設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協助專業人才申辦就業金卡，並提供工作、居留、子女教育、住屋、租稅等各類在台生活之全方位一條龍雙語服務。

（本文由國發會人力發展處長林至美口述，記者葉卉軒採訪整理）

## 12. 證交稅估連三月下滑

2022/04/10 00:39:5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提要：

台股震盪、高基期效應 不利 3 月表現 政府降汽柴油貨物稅牽動稅收

## 2022年2月主要稅目稅收

	2月稅收 (億元)	年增率 (%)	累計稅收 (億元)	年增率 (%)
綜所稅	373	33.3	759	32.7
房地合一 (個人)	21	39.3	43	91.7
營所稅	53	89.9	101	124.8
營業稅	-175	-	725	-0.2
證交稅	110	-13.9	284	-16.3
土增稅	72	3.9	179	2.3
關稅	87	-4.9	198	3.4
貨物稅	107	-29.4	232	-19.8
契稅	11	13.3	26	4.2
娛樂稅	1.2	-7.3	2.6	-5.5
總稅收	768	-2.7	2,800	5.1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翁至威 / 製表

財政部 13 日發布 3 月及首季稅收，3 月證交稅受台股震盪影響，加上去年基期較高，年增率恐將連三個月負成長；另外政府為穩定物價，祭出汽柴油調降貨物稅措施，也將影響貨物稅表現。



受到美國升息、俄烏戰事變數等影響，今年以來證交稅收入表現差強人意，以 2 月來看，實徵淨額僅 110 億元，是 16 個月以來新低，年減 13.9%，年增率已連二黑，此外觀察 2 月日均成交值 3,629 億元雖比 1 月高，但比去年同月減少近一成。

而 3 月台股在通膨壓力、俄烏戰爭持續影響下，外資出逃，投資人轉趨保守，也將影響證交稅表現。

此外，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去年 12 月起調降汽柴油貨物稅，並於今年 2 月 7 日再加碼調降，汽油每公升共調降 2 元、柴油每公升共調降 1.5 元，原預訂至 4 月底延長至 6 月底。這項減稅措施，將使貨物稅收入受到影響。

較為看好的稅目則為綜合所得稅，主要來自年終獎金扣繳稅款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成長，前二月已經入帳 759 億元，創同期新高；另外關稅則受到調製食品、機械及電機設備產品等稅額增加，前二月稅收 198 億元，也是同期新高。

財政部雖 13 日才會公布最新稅收統計，但根據國庫署日前公布的首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各稅源收入情形，可略知一二。

統籌稅款稅源包括所得稅及貨物稅各 10%、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的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 40%，及縣市徵起的土地增值稅 20%。

國庫署指出，首季納入所得稅 118.8 億元，年增 23.4%；營業稅首季共 618 億元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年增 3.5%，受惠於國內產銷穩定；貨物稅則納入 35.2 億元，年減 17.9%；縣市土增稅維持平穩，首季納入 9.6 億元，年增 3.2%。

展望未來稅收表現，通膨壓力對稅收有何影響，財政部指出，對稅收而言有正面、也有負面影響，物價上漲一方面雖會使個別稅收增加，但若抑制到消費行為，也可能對稅收產生負面影響，目前尚無法斷言，仍要持續觀察。

### 13. 聲援烏克蘭 財政部：個人、企業捐贈善款可全額抵稅

2022/04/08 18:44: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歷經跨部會協調，財政部今（8）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為援助烏克蘭難民，捐贈給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所成立的賑濟烏克蘭專戶，捐贈金額可全額列報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抵減當年度應稅所得，不受一般捐贈抵減額度限制。

財政部表示，原本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的捐贈，最高抵減額度僅限綜合所得總額的 20%；只有和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捐獻，不受金額限制。

至於企業的部分，捐贈抵減額度則是以營利所得額 10% 為限，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政府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的捐贈，抵減金額才可不受限制。

然而俄烏戰爭引發全球關注，為協助烏克蘭難民，財政部日前已洽詢外交部，確認外交部賑災基金會成立的賑濟烏克蘭專戶所收善款，僅先由基金會控存，後續會轉匯至指定的帳戶，由外交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的需要，進行分配。

財政部表示，既然賑濟專戶的資金，與賑災基金會的會務完全分離，



又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因此認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該賑濟專戶所為的捐款，可認定為對外交部的捐贈。

綜合以上原因，財政部表示，個人對賑濟專戶的捐贈，可以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的捐贈，可全額列報為費用，不受原本法定金額的限制。

財政部表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專戶的捐款，將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的收據，列報為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享受節稅權益。

## 14. 列舉醫藥扣除額 有條件

2022/04/11 00:26: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在列舉醫藥扣除額時，應留意就診的醫療院必須是公立、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才能列報。

台北國稅局建議民眾可先到衛福部健保署網站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以利正確申報。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醫藥費可核實扣除，沒有金額上限，因此成為許多人的節稅方式之一，不過並非所有醫療單據都可用來列舉扣除。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訂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的醫療費用，由於屬生活中必要支出，因此在計算所得淨額時予以扣除，但應符合一定條件，必須是付給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或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相關單據才可列舉扣除。

## 15. 捐款賑濟烏克蘭專戶 財政部：可全額抵稅

2022/04/08 19:12:33 中央社 記者張瓊台北 8 日電

台灣民眾熱烈響應賑濟烏克蘭專案捐款，募得新台幣 9 億 4468 萬元；財政部今天表示，民眾或營利事業對該專戶的捐款，將能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所得稅時，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烏克蘭 2 月下旬遭俄羅斯軍事入侵，大量烏克蘭人民流離失所；外交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 3 月 2 日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專案捐款截止累計募得 9 億 4468 萬元。

財政部先前表示，台灣民眾捐款至賑濟烏克蘭專戶，依規定，個人可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列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過，有立委認為，這些善款由外交部統籌運用，應視為對政府的捐贈，可全額抵稅。

財政部今天發布新聞稿說明，為協助烏克蘭難民，外交部透過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成立賑濟烏克蘭專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專戶的捐贈，先由基金會控存，應外交部請求轉匯至指定帳戶，由外交部依據歐洲各國安置烏克蘭難民的需要進行分配。

財政部表示，賑濟烏克蘭專戶資金與賑災基金會的會務完全分離，全數轉由外交部統籌處理運用，也就是說，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烏克蘭專戶的善款可認定為對外交部的捐贈。

財政部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賑濟烏克蘭專戶的捐贈，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全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無金額上限，並得於明年 5 月申報今年度所得稅時，憑賑災基金會所開立已載明「賑濟烏克蘭」事由的收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或費用。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汽車交通事故死亡向保險公司請領之保險金及補償金課徵遺產稅問題

王先生來電詢問家人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保險公司理賠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補償金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其繼承人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公司請領之保險金及領取之特別補償金，依據財政部 90 年 2 月 14 日台財保字第 0890073240 號函釋，非屬受害人之遺產，免予計入受害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王先生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向保險公司領取之保險金及特別補償金免予計入受害人遺產。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連絡人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 02.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林小姐來電詢問最近父親過世，若她所繼承之遺產低於應繼分，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



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自亦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故無論林小姐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連絡人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 02. 繼承人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繳納遺產稅，以多數決申請即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遺產稅之繳納係以現金為原則，於繳納遺產稅時，遺產中之存款自應優先於其他種類的遺產，惟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利稅款徵起，當未能取具全體繼承人同意以遺產存款抵繳時，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 828 條第 3 項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之限制。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遺產中有存款 300 萬元，A 君之繼承人為配偶 B 君及子女甲、乙、丙計 4 人，其中甲君因長期在國外不好聯絡，是僅 B、乙、丙 3 人 (應繼分合計  $3/4$ ) 申請以 A 君遺產中存款繳納遺產稅，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之情形，稽徵機關於應納遺產稅額 (200 萬元) 之範圍內，可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供繼承人向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抵繳事宜。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董鳳玉  
聯絡人電話：(04) 2305 - 1116 轉 115

### 03. 臺北國稅局「遺產稅 e 櫃台」及「贈與稅 e 櫃台」稅務視訊服務上線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該局推出稅務視訊服務，民眾可利用手機或電腦，以視訊方式申請諮詢遺產稅及贈與稅業務相關問題。

該局說明，民眾如有遺產稅或贈與稅相關疑義時，原僅可利用電話或臨櫃諮詢，惟疫情期間，民眾臨櫃洽詢多有不便，該局率先推出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務視訊服務，使民眾不用親臨現場，也可以諮詢相關稅務疑義。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只要利用有安裝 Jitsi Meet App 的智慧型手機或已連接網際網路及視訊周邊的電腦，連結該局網站後，點選服務園地 \ 線上服務 \ 稅務視訊服務，先選擇想要諮詢的服務類型及項目，再選擇服務窗口，即可取號完成，視訊服務人員會儘速與你面對面進行諮詢服務。

該局表示，視訊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請民眾多加利用該局推動的貼心服務措施。

(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576 )



#### 04.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讓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收入、費用認定原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轉讓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出售人實際收取價金部分才是實質的成交價額或收入，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建設公司(地主)價款。

該所說明，出售人簽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成交價額，在出售時尚未支付全部價款，因此申報個人房屋土地所得稅時，成交價額以實際收取價金部分當作收入，成本以實際支付部分為主，未提示交易時之費用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 計算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有提示費用憑證者，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郭小姐，電話：( 04 ) 8871 - 204 分機 211 )

#### 04. 換屋重購退稅 注意新舊制

2022/04/11 00:29: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提要：  
國稅局提醒 有四大共同點三大差異 包括持有時間、所有權人限制、可退稅額度等。

稅法給予換屋族「重購退稅」優惠，連退休的前央行總裁彭淮南都愛用。



不過房地交易稅制複雜，民眾出售適用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房屋，雖都享有重購退稅優惠，但新舊制之間，有四大共同點、三大差異，提醒納稅人留意。

## 不動產新舊制重購退稅適用三大差異

差異	舊制	房地合一新制
戶籍登記要求	個人或配偶、「直系親屬」	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
退稅額度	換大屋：全額退換 小屋：不能退	換大屋：全額退換 小屋：按比例退
重購房地持有期間	無規定	五年內不得改做他用或移轉，否則將追回稅款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重購退稅是希望減輕民眾換屋自住的負擔，符合一定條件，可扣抵或退還出售房屋時所繳的所得稅。

而現行不動產交易所得主要分為舊制、房地合一新制等二種稅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常接到民眾詢問兩種稅制的重購退稅有何異同。



高雄國稅局指出，兩者共有四大共同點。

首先在出售及重購相隔時間方面，都要求必須在兩年內；

第二，兩者無論是先買後賣、先賣後買，都可以適用。

第三在所有權人限制上，無論新舊制，都可以本人或配偶名義出售，再以配偶或本人名義買新屋，一樣可適用；

第四，房屋必須是自住，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至於新舊制差別，國稅局盤點出三大差異。

首先，針對舊制房屋的適用要件，必須是個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當地辦理完成戶籍登記；不過若是房地合一新制，則要求個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登記戶籍，兩者有些微差距。

第二，在可退稅額度上，舊制案件規定新買的房屋應超過原出售房屋價格，才能適用重購退稅，也就是說，小屋換大屋才能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則無法退稅。但若為房地合一案件，小屋換大屋可全額退稅，大屋換小屋則按照比例退稅。舉例而言，甲君在 2016 年 1 月買入一處自住房地，後來在 2021 年 3 月出售，售價為 500 萬元，扣除成本費用等，計算繳納房地合一稅 30 萬元，後來在 2022 年 1 月以太太名義買下新屋 400 萬元，雖是大屋換小屋，但仍可退稅 24 萬元〔30 萬元 × (400 萬元 ÷ 500 萬)〕。

第三，在持有時間限制上，舊制案件並無特別規定，但新制案件則規定，重購房地在五年內不得改做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否則國稅局將會追回稅款。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阿春部長關心劇組外景拍攝環境，提醒業者重視影視產業安全

影視產業的工作型態，常有超時工作易發生過勞，導致職場安全衛生顧慮，且外景拍攝常需要架設燈光攝影器材、配置移動發電設備、甚至搭設拍攝場景等，存有人員墜落、感電、燙傷、捲夾、跌倒及有機溶劑揮發等潛在危害，在五一勞動節前，勞動部阿春部長今日(4/11)特別前往委託業者拍攝政策宣傳影片現場，關心劇組拍攝環境，提醒劇組人員應事先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以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今(111)年3月11日苗栗縣神仙谷拍攝「初擁」影集，因鄰水、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及置備救生索或救生圈等必要措施，導致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一同滑落水潭致死，業界除感到遺憾外，更應引以為鑑。

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雇主或製片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拍攝相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而工作者也有權知道工作現場可能的危害。

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訂有「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可供影視業參據使用，重點摘要如下：

1. 事前評估可能受影響的人、物、場域與環境風險。
2. 根據上述危害風險訂定災害預防計畫。
3. 指定適當人員檢視並採取對應危害風險的預防措施。
4. 實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現場危害告知。

職安署強調，目前正針對較高風險的劇組製片單位實施專案檢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另外，職安署近期也偕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與文化部合作，邀集影視產業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辦理座談會，並於各地擴大辦理宣導會，提升影視產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及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知能。

業務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署  
連絡電話：(02) 8995 - 6666  
發布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布日期：2022 - 04 - 11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 01. 金管會備查票券公會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降低票券商包銷風險，並兼顧發行企業短期資金需求，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票券公會）已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下稱免保票自律規範），訂定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 3 倍，逾限者給予 3 年內降至 3 倍之緩衝期。

該修正後自律規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票券公會已於近日內轉知各票券商遵循辦理。

近年來票券市場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餘額成長快速，少部分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該發行人淨值倍數（下稱免保票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有偏離健全財務結構之虞。

金管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票券公會研議規範票券商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時，應檢視發行人之免保票發行餘額占淨值倍數，並考量發行人所需調整期間，採逐步調降之方式進行調整。

經票券公會衡酌維護票券市場免保證商業本票之品質，及避免對企業短期資金籌措產生過大衝擊，爰訂定前揭倍數上限。

金管會已請票券公會加強向會員機構宣導本次之修正內容，並轉知各票券商應將本次修正重點納入內部作業規範及落實執行，以共同維護票券市場信用工具之品質。



金管會並請票券商於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時，確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對發行商業本票之公司詳實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財源，並覈實評估資金需求合理性。

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票券商辦理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之作業及市場運作情形。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02. 金管會推動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在民國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 2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督導國內證券期貨業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爰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期貨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以下統稱自律規範），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證券期貨業公會所研擬之自律規範，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之對象，即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



未來證券期貨業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之強化保護措施包括：

- (1) 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
- (2) KYP 作業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 (3) 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
- (4)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
- (5) 對高齡客戶之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
- (6) 應有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高齡客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

考量自律規範發布後，證券期貨業內部規章及資訊系統仍須配合調整之時程，爰金管會給予 6 個月緩衝期，明定自律規範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另金管會亦已請證券期貨業公會確實輔導所屬會員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俾利落實執行。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證券期貨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推動證券期貨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提升客戶對證券期貨業之信賴，創造雙贏。

附件：

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



規範」

-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 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
- 四、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28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03.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 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為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管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金管會基於擴展本國期貨商業務發展考量，開放期貨商得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但以 1 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 持股，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

該貿易公司經營以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倉單買賣、交換、避險、融資及其他與倉單相關之業務為限。



專營期貨商應將該貿易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之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目前我國期貨市場係以金融期貨為主，開放本案，除有助於期貨商業務發展外，並能將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範圍擴及服務實體經濟，對於金屬業者、倉儲業者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指定授權倉儲所在地高雄港之經濟，都能產生相當之效益。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6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A golden scale of justice and a black gavel are positioned on a dark wooden surface. The scale is on the right, and the gavel is in the foreground.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wooden wall.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 01. 竊取關鍵技術 最重判 12 年

2022/04/07 22:59:23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7）日完成《國家安全法》審查，將新增「經濟間諜罪」，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違者最高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 1 億元罰金，且未遂犯也可罰。

為防堵中國大陸竊取、挖角我國關鍵技術或人才，內政委員會民進黨籍召委張宏陸昨日召開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以行政院版本條文為基礎，完成草案審查。

修法草案條文新增「經濟間諜罪」，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外國、陸港澳、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來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

草案也新增「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規定「任何人」不得意圖在外國、陸港澳使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而為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以維護國家安全與產業競爭力。

為避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偵查時二次外洩，本次修正也讓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時，可以適用《營業秘密法》的偵查保密令規定，且規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在罰則方面，觸犯經濟間諜罪者，可處五至 12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至 1 億元罰金。



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違者可處三至十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至 5,000 萬元罰金。上述兩罪，未遂犯也可罰之。

草案也明定，罰金上限得視不法利益彈性調整，如犯罪行為人所得利益超過最高罰金時，得在所得利益二至十倍範圍內加重，不過法人已盡力防止犯罪行為發生者不在此限。

在完成條文審查後，張宏陸在會議尾聲宣讀決議國安法審查完竣，將提交立法院會處理，不過因部分條文仍有保留，送院會前仍須交黨團協商。

草案修法說明指出，當代國家之間的競爭已經不限於武力裝備，還包括全球市場與產業分工關係下，各產業與科技的角力；且國家安全概念也不限於軍事，而是擴及於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對國家發展的影響。

修法說明指出，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屢有遭外國及陸港澳等競爭對手，違法挖角高階研發人才，並竊取產業核心技術之案件發生，嚴重影響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與競爭力。

# 2022 年 03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3月01日	03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3月01日	03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S	M	T	W	T	F	S
2022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十	臘月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一月							January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 03 )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 03 )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 03 )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 03 )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 03 )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 08 )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